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4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524,337.93	18.27%	1,822,441,964.43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5,031,643.73	67.01%	79,444,208.16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36,412,622.53	133.19%	79,540,259.31	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17,281,463.78	-8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7	35.00%	0.70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7	35.00%	0.70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14%	-5.14%	10.92%	-28.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0,389,932.99	698,505,462.18	1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8,877,629.95	503,961,635.93	179.5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569.19	1,904,88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098,291.57	-2,067,79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0.00	49,93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890.00	-17,23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46.42	304.87	
合计	-1,380,978.80	-96,051.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463.78	149,130,243.57	-88.41	主要系新项目投产增加原材料备货及新项目产品的销售带来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690,389,932.99	698,505,462.18	142.00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 IPO，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8,877,629.95	503,961,635.93	179.56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 IPO，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2%	62,266,851	62,266,851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2%	18,947,700	18,947,700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7%	7,812,500	7,812,5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	4,990,000	4,990,000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	3,550,000	3,550,000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1,915,000	1,915,000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	其他	1.28%	1,800,000	1,80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282,051	1,282,051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282,051	1,282,051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282,051	1,282,0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658	人民币普通股	602,6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634	人民币普通股	566,6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444	人民币普通股	434,4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898	人民币普通股	408,89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871	人民币普通股	403,8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156	人民币普通股	397,1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651	人民币普通股	372,65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361,229	人民币普通股	361,22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351,233	人民币普通股	351,2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9,519	人民币普通股	309,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顾仁发、张秀芬为夫妻关系；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顾磊、顾倩为顾仁发、张秀芬夫妇的子女；长顺集团、华金合伙和能金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顺集团、华金合伙、能金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 6,226.6851 万股、1,894.77 万股和 191.5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2%、13.52% 和 1.37%。此外，张秀芬、顾倩同时为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泰金合伙 12.39%、7.32% 的合伙份额。张国洪系实际控制人张秀芬之弟，通过华金合伙、泰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50 万股；曹立系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妹顾秀华之配偶，通过华金合伙、泰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05 万股；顾永忠系顾仁发妹妹顾秀春之配偶，通过华金合伙、泰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70 万股；顾小超系顾仁发侄女，通过华金合伙、泰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05 万股。</p> <p>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62,266,851	0	0	62,266,8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3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00	0	0	18,947,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3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2,500	0	0	7,8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	0	0	4,99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0	0	3,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3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000	0	0	1,91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3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1	0	0	1,282,0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1	0	0	1,282,0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1	0	0	1,282,0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5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股东	0	0	1,806,530	1,806,530	网下配售发行限售股	2024/2/5
合计	105,128,204	0	1,806,530	106,934,734	--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号）同意注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5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证券代码为 301518，证券简称为长华化学。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17.8204 万元。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推动公司以二氧化碳聚醚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积极发挥自身行业领域优势，助力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转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含《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 600,000 万元，分期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项目。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完成了《投资协议》签订。为更好的实施此项目，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在建项目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常规指标（黏度、固含量等）稳定较好，残留单体稳定较低（SM<3，AN<1），200 目滤网过滤无颗粒，多批次产品已交付客户，得到客户充分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客户的需求，积极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供货能力，扩大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5.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技术条线负责人徐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重要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9,927,977.55	114,885,81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2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22,357.94	27,037,831.78
应收账款	172,616,808.98	115,861,375.54
应收款项融资	6,968,560.78	15,908,252.93
预付款项	50,304,087.02	9,135,66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42.50	24,43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156,851.08	99,442,83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9,184.36	13,552,106.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5,979,770.21</b>	<b>395,848,313.0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392,109.64	236,948,429.72
在建工程	1,489,479.81	4,784,27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4,985.07	1,001,741.87
无形资产	41,231,652.43	42,952,22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1,935.83	3,357,12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3,346.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4,410,162.78</b>	<b>302,657,149.15</b>
<b>资产总计</b>	<b>1,690,389,932.99</b>	<b>698,505,462.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27,750.00	41,200,67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525,015.11	55,542,987.46

预收款项	2,223,866.20	2,205,688.63
合同负债	37,502,268.56	17,755,05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89,817.10	13,232,488.84
应交税费	6,274,645.72	5,861,841.93
其他应付款	769,565.86	2,376,33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787.88	1,771,589.78
其他流动负债	30,707,427.86	24,342,449.07
流动负债合计	257,721,144.29	164,289,113.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554.15	560,991.60
长期应付款	11,089,625.04	16,334,10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70,162.99	13,147,41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3,342.18	30,042,506.90
负债合计	281,284,486.47	194,331,62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178,204.00	105,128,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3,782,147.85	42,986,42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3,941.67
盈余公积	37,917,814.00	37,917,81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999,464.10	317,555,2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877,629.95	503,961,635.93
少数股东权益	227,816.57	212,2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105,446.52	504,173,84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389,932.99	698,505,462.18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新

##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2,441,964.43	1,751,424,285.42
其中：营业收入	1,822,441,964.43	1,751,424,28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7,910,819.44	1,672,651,890.38
其中：营业成本	1,674,853,066.07	1,631,823,82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6,892.32	3,463,852.75
销售费用	23,721,060.07	16,915,561.22
管理费用	19,495,050.49	14,221,627.44
研发费用	8,156,905.11	4,406,492.62
财务费用	-1,722,154.62	1,820,527.19
其中：利息费用	1,631,343.61	3,885,603.70
利息收入	1,118,754.80	659,264.34
加：其他收益	1,954,817.03	8,618,51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4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5,627.64	2,565,61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24.79	-502,40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45,759.17	89,584,971.73
加：营业外收入	181,236.93	78,057.65
减：营业外支出	2,249,036.55	45,37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77,959.55	89,617,649.88
减：所得税费用	12,168,140.83	21,495,78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09,818.72	68,121,86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09,818.72	68,121,86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44,208.16	68,086,267.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10.56	35,60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09,818.72	68,121,869.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44,208.16	68,086,267.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10.56	35,60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新

###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745,863.69	1,810,039,22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32,871.51	5,395,88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440.68	8,350,5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550,175.88	1,823,785,6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383,380.99	1,573,971,54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7,949.94	44,773,98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4,126.82	41,332,6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254.35	14,577,2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268,712.10	1,674,655,4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463.78	149,130,24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0,8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8,268.69	21,598,71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25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78,268.69	141,598,7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78,268.69	-21,467,86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373,38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79,855,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73,382.60	79,855,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80,200.00	231,819,75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933.12	4,459,86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297.17	3,370,3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73,430.29	239,649,97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99,952.31	-159,794,82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9,015.61	2,182,32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42,163.01	-29,950,12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5,814.54	156,704,76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27,977.55	126,754,642.82

##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